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富豐沛外幣保險(FED)
商品文號：115.01.0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454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特定重大疾病等待期：90日】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富邦人壽 美富豐沛 外幣保險(FED)



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
選本/養老型保險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富邦人壽美富豐沛外幣保險(FED)，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70%，最低6.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 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8.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豐沛外幣保險(FED)」保額50,000美元·躉繳保險費46,815美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46,581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滿期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46,581	46,581	72,580	—	34,195
2	41	—	46,581	66,000	—	35,530
3	42	—	46,581	68,590	—	39,380
4	43	—	46,581	71,275	—	43,470
5	44	—	46,581	74,060	—	47,815
6	45	—	46,581	76,955	—	52,425
7	46	—	46,581	79,950	—	57,315
8	47	—	46,581	83,050	—	59,520
9	48	—	46,581	86,270	—	61,805
10	49	—	46,581	89,600	—	64,165
11	50	—	46,581	93,060	—	66,610
12	51	—	46,581	82,890	—	69,190
13	52	—	46,581	86,140	—	71,860
14	53	—	46,581	89,510	—	74,635
15	54	—	46,581	93,000	77,500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預估可領到「滿期保險金」77,500美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為5,000美元·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上表年度實繳保費已扣除保費折扣·繳費期間內如不符保費折扣條件·上表將不適用。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契約若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時·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將不適用。

名詞定義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被保險人如已符合條款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為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特定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下列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定義之特定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總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4%	103%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者，富邦人壽按保險事故日之保險金額的10%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但於保險事故日後受益人申領本項保險金前，如有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情形，富邦人壽將依條款約定重新計算解約金之差額，並自保險金中扣除之。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總額。
- 保險期間屆滿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加計保險金額的55%的總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除已有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外，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商品特色

滿期給付 15年保險期間屆滿，給付滿期保險金

多元保障 提供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補充保障缺口

壽險照顧 提供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依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投保年齡：0歲~90歲

保險年期：15年

繳別：躉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以上	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保費折扣：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5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0.3%
 -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0.5%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0.5%)

重要相關權利：

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life/)。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71.83%	71.80%	71.71%	71.86%	71.84%	71.79%
2	73.41%	73.33%	73.09%	73.45%	73.42%	73.26%
3	80.04%	79.89%	79.46%	80.06%	80.01%	79.74%
4	86.90%	86.69%	86.03%	86.94%	86.86%	86.45%
5	94.04%	93.72%	92.82%	94.08%	93.96%	93.38%
10	116.48%	115.60%	113.44%	116.57%	116.25%	114.68%
15	129.72%	128.04%	124.12%	129.95%	129.34%	126.24%

※「富邦人壽美富豐沛外幣保險(FED)」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算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 1.75\%$)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